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02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書館

三、主持人：孫主任春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陳振寬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（一）依國教署 12 月 4 日函文指示，有關學生獎懲規定相關招開會議並適當檢討修正。
- （二）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所列獎懲規定，逐項審視並提出看法及修正意見。
- （三）另外，請承辦單位針對注意事項提出報告及說明。

六、承辦報告：注意事項如后：

- （一）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等，有逾前開法規授權之懲處，如勒令轉學、勒令退學等，必須實施修正。
- （二）校規因長久疏於修正，不合時宜，或語意不清，造成誤解，併請修正。
- （三）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涉及性別平等者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處理學生情感議題，應提供學生健全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攜帶打火機為大過處份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前因攜帶打火機大過處份，是校園春暉專案為達嚇阻作用，現已較不合時宜

決議：為達校園安全，納入違規物品，修訂「小過」處份。

提案二：跨越大樓為大過處份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前因跨越大樓為大過處份，是為校園安全及利於管理區隔，然語意未明確。

決議：為達明確及符合時宜，將跨越大樓修訂為跨越大樓滋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各位委員，國教署針對部分學校校規因長久疏於修正，不合時宜，或語意不清，例如：行為未加以明定，泛稱鼓動學潮；或損壞(拆除、污辱)國徽國旗情形，稱作不尊敬國家、國旗及元首等，所以要求召開會議並審視修訂，今針對學校校規實施討論，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修訂公佈。

十、散 會： 17 時 00 分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書館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職 務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考
召 集 人	學務主任	孫春生	孫春生	
行政代表委員	教務主任	林泰	林泰	
行政代表委員	主任教官	李偉民	李偉民	
行政代表委員	輔導主任	黃惠琴	黃惠琴	
執行秘書	生輔組長	陳振寬	陳振寬	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黃淑靜	黃淑靜	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黃英宗	黃英宗	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李芳俞	李芳俞	
家長代表委員	學生家長	洪敬閔	洪敬閔	
家長代表委員	學生家長	王曉娟	王曉娟	
學生代表委員	資訊科科會長	蔡耀宇	蔡耀宇	
學生代表委員	電機科科會長	蔡育展	蔡育展	
學生代表委員	餐管科科會長	劉瓊心	劉瓊心	
學生代表委員	廣設科科會長	黃品綺	黃品綺	